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——杨子善先生的通知，杨子善先生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杨子善	是	8,460,000 ^注	2015-05-25	2016-05-24	国信证券	13.43%
杨子善	是	4,000,000	2015-07-08	2016-05-24	国信证券	6.35%
合计		12,460,000				19.78%

注：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4,230,000股，2015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，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8,460,000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子善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2,992,5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37%；累计质押股份28,100,000股，占杨子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